高雄市第5屆杉林區大愛里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 5 屆杉林區大愛里里長重行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杉林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林妙玲 	一、高雄市立四維國小 二、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三、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大愛園區專案服務人員 二、高雄市杉林區104年至112年調解會調解委員 三、高雄市杉林八八重建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爭取大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權回歸社區。
二、每季盤點里內各項公共設施，確保水、電、排水、環境及照明設備，發現問題即刻報請修護。
三、定期清理溝渠，嚴格監督承包商之道路、公園、綠地除草修剪清潔之施作。
四、協助本里學童課後照顧班之運作，積極向教育單位及民間團體爭取資源，增進本里學童之照護及受教權。
五、爭取永久屋、房地產權合一，因尚未取得建地所有權致衍生住屋遭拍賣及無法贈與等相關問題，解決房產土地所有權，里民才擁有完整居住權，才能長住久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2月1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木源 	杉林國中	一、第2、3屆大愛里里長 二、高雄市大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關懷長者與弱勢：協助福利申請，連結照顧與輔導資源。
二、維護環境整潔：協調定期除草、清理垃圾及排水溝。
三、促進文化交流：推動多元族群活動與傳統技藝傳承。
四、關心永久屋權益：協助釐清土地與居住權益。
五、連結在地服務：串聯區公所、衛生所、學校、文健站與社區據點。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05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鄭琪丰 	桃園縣埔心鎮治平中學高級部畢業	一、94-97年2月任職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區六龜就業服務台服務員 二、97年3月-115年7月任職於財團法人高雄市彩虹山宗教基金會會計及文書處理員

政見

一、建請政府讓大愛園區住戶承購住屋土地所有權。
二、建請政府加強改善大愛園區污水問題。
三、建請政府改善自來水供應設施。
四、建請政府整治大愛野溪興建擋土牆，維護園區住戶安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12月04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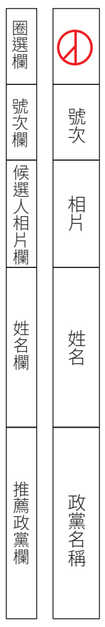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033	杉林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63-6號旁	杉林里	全里	杉林里
0034	木梓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木梓里茄苳巷144號側後方	木梓里	全里	木梓里
0035	集來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314-2號旁	集來里	全里	集來里
0036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92巷6-1號	新庄里	1-16,18鄰	新庄里
0037	新和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384巷54號	新庄里	17,19,20,21,22,23鄰	
0038	上平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152巷1號	上平里	1-15鄰	
0039	日光小林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忠義路1號	上平里	16-19鄰	上平里
0040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朝雲巷10號	月眉里	12-24鄰	月眉里
0041	月美國民小學食農教室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象寮巷39號	月眉里	1-11鄰	
0042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大愛路47號	大愛里	1,2,3鄰	
0043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15號	大愛里	4-6鄰	大愛里
0044	月美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241號	月美里	全里	月美里